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案件編號 1121361868 書面告誡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.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3 年 2 月 15 日案件編號 1121361868 書面告誡(下稱原處分),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,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交由訴願人簽收,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3 年 2 月 17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;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3 月 17 日,因是日為星期

- 日,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,應以該日之次日即 11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6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 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等受理民眾遭詐欺案,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,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,違反洗錢防制法行為時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,爰依行為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,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